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汕头市水上运动中心</u>)的<u>(2024年全国冲浪锦标赛赛事运营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年全国冲浪锦标赛赛事运营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广东航利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488.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7.7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航界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8月26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